

标 题：关于建立和废除部分国家计量基准的公示

索 引 号：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
文 号：无

所属机构：计量司

成文日期：2023年02月27日

发布日期：2023年02月27日

关于建立和废除部分国家计量基准的公示

为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，市场监管总局拟批准“线角度基准装置”“(1234.93~3020) K温度基准装置”“电容基准装置”“电感基准装置”等4项新建国家计量基准，废除“线角度计量基准（（93）技监局量证字第1号）”“(1234.93~2473) K温度基准装置（国基证〔2002〕第011号）”“电容基准装置”（国基证〔2002〕第051号）“电感基准装置（国基证〔2002〕第052号）”等4项国家计量基准，现予以公示（具体内容见附件）。

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一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56号市场监管总局安外办公区计量司量值处 邮编：100011。

二、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jlszlzc@samr.gov.cn。

三、通过传真将意见发送至：010-82260132。

四、请在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中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五、公示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5日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2261832、010-82262871

附件：1. 新建国家计量基准名单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856

